

东莞理工学院团校学员结业考核办法

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团校学员管理办法》及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，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考核团校各学员在团校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，正确评价各学员在团校所取得成绩，遵循绩效优先、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的依据

团校精英班、基础班各学员在参加团校专题班、常规班培训期间的表现，作为考核依据。

二、考核的原则、内容

（一）考核的原则

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，奖励先进，末位淘汰。

（二）定量考核内容

计划任务。指根据校团委组织学员参加的每一期团校专题班、常规班课程的学习任务。考核项目：

- （1）是否全勤；
- （2）是否积极发言、思考以及发言次数；
- （3）是否参加莞工青年论坛以及参加次数；
- （4）是否撰写培训、论坛心得以及心得数量；
- （5）是否参加校园实践；

（三）定性考核内容

- （1）遵守《团章》、东莞理工学院团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2）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(3) 团结团校各学员，参加团校的集体活动。

三、计分及评比办法

考核按学分制计分

(精英班与基础班皆为原则上至少参加两次校园实践活动方能结业，本次团校培训班结业分班进行。

精英班学员需修满 32 分方能申请结业；

基础班学员需修满 28 分方能申请结业；

1. 必修课 20 个团校学分。为校团委组织的专题培训班进行统一授课，完成考核，综合评价合格以上的。

2. 选修课学分：

(1) 参加“莞工青年论坛”、“莞工讲坛”和团校确认的组织学习方式选修，每参加一次讲座（学习）精英班、基础班学员均可获 2 个学分。

(2) 参加“莞工青年论坛”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莞工青年团学工作交流平台提交心得，心得评为“优”加 1.5-2.0 个学分、并推荐到相关媒体发表；“良”加 1.0-1.5 个学分，“中”加 0.5-1.0 个学分，不合格记不加分。

(3) 校园实践：学员参加校团委官方认可的志愿服务中心、自律会等组织举办的活动（每次参加 2 分）。

3、附加分。

(1) 在团校培训班开班期间有特殊贡献的。

(2) 在团校培训班开班期间被推选为优秀推文。

(3) 作为项目主持人参加“挑战杯”竞赛获得立项的，可获 3 个学分，多个项目不另加分。

四、考核的设置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。通过考核者可获团校结业证书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。优秀学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学员人数的 10%。

具有如下情况的，可以评定为优秀学员：

1. 学员在必修课、选修课修满学分学分的前提下，采取学分排名制，排名在学员人数的 10%之前；
2. 在学习过程中具有特殊表现或特殊贡献的。

五、考核的程序

（一）学员须分别参加团校专题班、常规班，修满相应学分。

（二）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根据各学员于团校专题班及常规班出勤、学员心得撰写情况，按照计分标准进行考核得分计算；

（四）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将综合考核情况反馈给各学员，如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向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申请复议；逾时将默认无异议，不做任何更改。

（五）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将考核情况及反馈意见汇总后，报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审定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及效力

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学院任免职、评奖评优、推荐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考核的组织

团校学员结业考核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成立考

核小组，由该小组在校团委监督下负责考核的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学生中心 A118 校团委学生办公室（莞城校区报至团委办公室 4205）。

八、结业考核结果的公布和确定

结业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进行预告，预告期 3 天。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在预告期内可向考核小组提出复议。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和预告期内的反馈意见报校团委研究确定。

本考核办法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负责解释。

自 2018 年 4 月起实行。